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商务联发便函〔2019〕10号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引进外资财政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财政局（不含宁波）：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23号）精神，兑现省级财政引进外资政策，现就2018年度引进外资财政政策兑现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各市、县（市）商务局（或投资促进局）和财政局联合申报。

二、申报材料

（一）提供辖区内2018年新设（包括备案和新批，下同）或增资投资总额超过3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超过1亿美元，

且具体投向八大万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世界 500 强外资企业在浙江设立的制造业企业名单（附件 1）；

世界 500 强外资企业是指列入 2010 年以来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排行榜的外资企业。

（二）提供辖区内 2018 年新增或增资投资总额超过 3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1 亿美元，且具体投向八大万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浙江设立的制造业企业名单（附件 1），并提供母公司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与世界 500 强外资企业重复，则不需提供；

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是指全球化经营，在全球行业内市场占有率或年销售收入或市值列前十的外资企业。

（三）提供辖区内 2018 年新增外国跨国地区总部名单（附件 2），并提供母公司对其授权文件、母公司近一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在中国境内所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及总部拨付运营资金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外国跨国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本省设立，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在一个国家以上区域内的企业履行管理和职能的唯一总机构。

（四）提供引进外资企业（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龙头）政策申报表（附件 3，一企一表）。

（五）提供引进外资企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政策申报

表（附件4，一企一表）。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各市、县（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和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同时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编号并扫描后，以纸质件同时电子件，分别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电子件通过浙政钉报相关联系人。

四、审核及政策兑现

省商务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市、县（市）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如有需要将要求相关市、县（市）提供进一步证明材料。与各地确认审核结果后，将按浙政发〔2018〕23号文件予以政策兑现。

商务厅联系人：杨凯

电话：0571-87052152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68号浙江省商务厅外商投资处

财政厅联系人：罗荆

电话：0571-87058452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浙江省财政厅企业处

附件：1. 世界500强、行业龙头企业在浙设立的制造业企业名单（2018年）

2. 外国跨国地区总部名单（2018年）

3. 引进外资企业（世界 500 强、行业龙头）
政策申报表
4. 引进外资企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政策申报表



2019年9月4日

附件 1

世界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在浙设立的制造业企业名单（2018 年）

外资企业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总额 (亿美元)	实际外资 (亿美元)	设立或变更时间 (年月日)	投资内容	世界 500 强外国 母公司情况			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外国 母公司情况			
						全 称	年 份	排 行	全 称	全 球 市 场 占 有 率 (%)	证 明 材 料 名 称 及 编 号	
市、县（市）商务局（或投促局）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市、县（市）财政局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 年 月 日						

附件 2

外国跨国地区总部名单（2018 年）

序号	地区总部全称	注册日期 (年月日)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获母公司授权 管理企业 个数 (个)	投资内容	境外母公司情况			证明材料 名称及编 号
							全称	国别	资产总 额(亿美 元)	
1										
2										
3										
4										
5										
市、县(市) 商务局 (或投促局) 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市、县(市) 财政局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引进外资企业（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龙头）政策申报表

税 种	2017 年税收入 库数	其中：地方收入部分	2018 年税 收入库数	市、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盖章			2018 年增收 省分成部分
				其中：地 方收入部 分	其中：地 方收入部 分	其中：地 方收入部 分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印花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增值税							
车船税							
耕地占用税							
契税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其他税收收入							
合计							

附件 4

引进外资企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政策申报表

企业全称：		市、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盖章	
税种	2018 年税收入库数	其中：地方收入部分	其中：地方收入省分成部分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印花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增值税			
车船税			
耕地占用税			
契税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其他税收收入			
合计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